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廣告租用與刊登管理要點

111 年 06 月 01 日第一屆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廣告版位之租用與刊登（以下亦簡稱為刊登）業務，特訂定本要點，以規範相關執行事宜。

一、廣告申請資格

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個人，或於國內外登記立案之團體、公司、法人、基金會、學校或政府機關（構）等（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二、廣告內容

- （一）電影放映或藝文相關活動。
- （二）贊助回饋。
- （三）一般廣告。

三、廣告範圍

本要點所稱廣告，指申請單位利用本中心特定實體設施、電子及多媒體設備或平面出版品（如柱體廣告、宮燈旗、推播電視、電子資訊看板、影廳廣告、及出版品等）向不特定多數人為宣傳者。廣告類別及項目，詳附表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廣告刊登定價表。

四、租用與刊登限制

- （一）優先受理電影放映或藝文活動之廣告內容。
- （二）本中心保留最終上刊之決定權。申請單位應確保廣告內容非宗教或政黨活動，且不得有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如有違前述規定，或廣告內容有礙本中心業務推動或相關規定、或有其他本中心認不適宜刊登等情形，本中心得拒絕或停止刊登。
- （三）每次租用期間，依本中心各租用或刊登廣告類型（載體）之限制為準。
- （四）申請單位除事前獲得本中心之書面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經審核通過之廣告內容；本中心不負責任何廣告內容之製作、施工及維護，於租用或上刊期間若非屬歸責本中心因素而發生廣告內容損壞之情事，應由申請

單位負責更換修繕。

(五)廣告申請資訊之修正或變更，須於本中心審核通過通知日起3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修改次數以一次為限；但廣告刊登內容一經本中心審圖通過後即不接受任何修正及更改。

(六)本中心依申請先後次序安排廣告版位之使用。非經本中心事前書面同意，申請單位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並不得轉租、分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供第三人使用。

五、廣告定價

(一)依據附表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廣告刊登定價表辦理。

(二)如為電影放映或藝文活動之廣告刊登內容，以定價八折計價。

六、廣告租用與刊登申請方式

(一)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洽本中心承辦單位，並得預約廣告版位之現場會勘日期。
2. 申請單位填具並檢附「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廣告租用/刊登申請表」及預定播放之影片或廣告圖檔(電子檔)初稿乙份，向本中心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3. 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後，應於通知日起7日內向本中心承辦單位完成繳費，並簽訂「廣告刊登合約書」。
4. 完成繳款作業後，於規定交稿期限前提供廣告素材，經審稿同意後始得辦理廣告刊登事宜。

(二)實體廣告

1.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於租用日期45日前提出申請表。
2. 交稿期限：至遲於租用日期20日前提出稿件檔案予本中心承辦單位。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前7日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已繳費用。申請單位須自行負擔廣告刊登所需之輸出製作、施工、拆除與回復原狀(含清潔)以及全部相關費用，並應擔保前述製作、設置及施工穩固且具有安全性，如造成他人受傷或財物受損，申請單位應自負法律責任並全額負擔相關賠償。
3. 租用期限：最長以3個月為限。

(二)多媒體廣告

1.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於託播日期30日前提出申請表。
2. 交稿期限：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須同時交付預定播放之影片或圖片檔案予本中心承辦單位，本中心始會將廣告排入播放排程。申請單位須自行負擔廣告刊登所需之製作及全部相關費用。
3. 租用期限：最長以3個月為限。

(三)影廳廣告 CF

1.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於託播日期 30 日前提出申請表。
2. 交稿注意事項與期限：
 - (1) 廣告影片素材至遲須於放映 14 日前送至本中心承辦單位，以利安排檔期排程及測試播映服務。
 - (2) 廣告影片素材須為 DCP 電影數位格式檔案，須提供 Flat(1998*1080)以及 scope(2048*858)兩種格式，本中心不提供影片轉檔服務。
 - (3) 為保證廣告如時上檔，本中心可提供檔期內廣告監看(一週/2次)，但於電影片頭時間結束後不得繼續觀賞電影本片。
 - (4) 申請單位同意配合本中心依據電影法及電影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例如：電影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廣告片(指電影片之廣告片及非宣傳電影片之廣告片、幻燈片)時間，合計每場不得超過九分鐘。】
 - (5) 影廳廣告申請經核准後，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前 10 日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播放，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已繳費用。
 - (6) 申請單位須自行負擔廣告刊登所需之製作及全部相關費用。
3. 租用期限：最長以 3 個月為限。

(四)出版品廣告

1.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於出版品之出刊日期 60 日前提出申請表。
2. 交稿期限：出版品至遲於出刊日期 20 日前提出稿件圖檔檔案(AI 及 JPG 格式電子檔)予本中心承辦單位。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前 7 日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已繳費用。申請單位須自行負擔廣告刊登所需之製作及全部相關費用。
3. 租用期限：視出版品出刊頻率為 1 刊或 3 期為限。

七、廣告內容擔保

- (一)著作權擔保：申請單位應擔保所提出於本中心所播放及利用之任何軟、硬體、圖片、影音及其他著作或資料，申請單位均擁有著作權或合法權源得以利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單位應就其廣告內容所含著作之製作、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相關利用等，自行取得完整之授權並負擔應付之授權費用），絕無涉及任何侵權或違法情事；本中心對此不負審查責任，亦不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二)申請單位應擔保對廣告內容擁有完整之權利，且有權申請廣告之刊登（包括相關廣告之刊登確已具備法定資格或已取得相關核准或許可），絕無違反相關法令，亦無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利者；本中心對此不負審查責任，亦不負任何法律及賠

償責任。

- (三)如有違反本要點所定之任一擔保責任，申請單位應自負全部法律責任，並應賠償本中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罰鍰）。如經主管機關提出或第三人主張任何爭議，本中心有權決定停止刊登或要求申請單位撤除廣告、或者通知申請單位解除或終止契約。

八、 播放時間與檔期異動及取消

- (一) 本中心實體廣告、多媒體廣告及影廳廣告播放時間配合本場館營業時間開放。
- (二) 申請案件檔期既經安排並完成簽約後，如欲變更檔期，至遲須於使用日前 15 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應提交「廣告租用/刊登異動申請書」，及繳交檔期異動費新臺幣 1,000 元整，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換檔事宜。
- (三) 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須提前停止租用或變動租用檔期者，申請單位不得拒絕，其租用費用將依實際租用天數計算。
- (四) 除前款原因外，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租用，否則即屬違約，本中心並將請求賠償租用總額 20% 為違約金。欲取消租用之申請單位至遲須於使用日前 15 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應提交「廣告租用/刊登取消申請書」。

九、 繳款程序

廣告刊登需求經審核通過後，承辦單位按照廣告租用/刊登申請表上的申請項目，並依申請表之付款方式進行收款作業。

(一) 繳款方式

- 1. 本中心接受票據、轉帳及現金支付。
- 2. 繳款資訊之帳號，將由本中心另行提供。
- 3. 申請單位應妥善保管支付證明以供核對確認。

- (二)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本中心通知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額費用，逾期視為放棄承租，並由候補申請者遞補之。

十、 其他條款

- (一) 為考量本中心肩負教育推廣責任，若遇本中心因辦理業務合作或教育宣導事項者，經本中心專案核准後，得予免費或優惠之廣告刊登費用。
- (二)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十一、 附表：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廣告刊登定價表。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廣告刊登定價表

單位:新台幣(元)含稅

類別	項目	版位數	定價
實體廣告	1F 入口柱體版位	2 柱(每柱 4 面)	單柱 1 個月/NT\$60,000
	1F 大廳鏡柱版位	4 柱(每柱 4 面)	單柱 1 個月/NT\$30,000
	1F 戶外宮燈旗	6 桿(每桿 2 面)	6 桿 1 個月/NT\$30,000
多媒體廣告	1F 入口處資訊電子看板 (註 1)	1 面, 直式	1 個月/NT\$55,000
	1F 服務台前側資訊電子看板 (註 1)	1 面, 直式	1 個月/NT\$55,000
	2F 推播電視 (註 1)	2 面, 橫式	單面 1 個月/NT\$45,000
	*註 1: 10 分鐘一個循環, 每週 300 檔。		
影廳廣告 (註 2-6)	影廳廣告 CF (DCP 電影數位格式檔案 Flat(1998*1080)以及 scope(2048*858))	1 式	1 週/NT\$22,500
	*註 2: 每週以 7 場次, 並依 30 秒收費標準等比計價。超過則以 10 秒為單位計費, 並以 120 秒為上限。 *註 3: 兩週(含)以上享 9 折優惠; 四週(含)以上享 85 折優惠; 六週(含)以上享 8 折優惠。 *註 4: 特殊電影廣告位置(指定時段、指定位置、指定影片、指定廳別等…)須按原計費用加成 20%收費。 *註 5: 如廣告內容與本檔次電影級數不合, 則以補滿總申請放映場次數為原則。 *註 6: 本中心大影格 201 席(不含輪椅席), 小影格 52 席(不含輪椅席)。放映廳別由本中心規劃排定。		
平面 出版品 廣告 (註 7-10)	季通訊刊物(IN)	跨頁	1 刊/NT\$100,000
		1 頁	1 刊/NT\$50,000

		半頁	1 刊/NT\$30,000
	月節目手冊(ON)	跨頁	1 期/NT\$30,000
		1 頁	1 期/NT\$20,000
		半頁	1 期/NT\$15,000
	電影欣賞(Fa)	跨頁	1 刊/NT\$50,000
		1 頁	1 刊/NT\$30,000
	*註 7：上開廣告皆不可指定版面。 *註 8：季通訊刊物「In」，每季出刊。 *註 9：月節目手冊「On」，每月出刊。 *註 10：電影欣賞(Fa)， 每季出刊。 (1)廣告指定版面，須按原計費用加成 10%收費 (2)非營利活動廣告，享 8 折優惠 (4)長期廣告客戶優惠：四期以上廣告享 7 折優惠，超過兩期廣告享 8 折優惠		